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宗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代 理 人 葉日謙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增列「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法 官 顏世傑

06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謝惠

11 雯